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园林”或“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一）事项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共有5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执行通知书》文号分别为（2022）京仲裁字第2535号，（2022）豫0821民初2304号、（2022）豫1421民初4309号、（2022）豫0324执1501号和（2022）皖1204执3766号。截至目前，经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法院沟通以上失信案件均已解决。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关于本次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9	信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320.8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0	中某森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46.10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30日，修武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1	山东某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民权县人民法院	158.59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1月1日，民权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2	河南某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栾川县人民法院	100.06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1月5日，栾川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3	常州市某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1.7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1月10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采取失信措施。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

2、本次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暂未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事项二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到的借款合同案件进展如下：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银行”）的诉讼案件二审判决由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德州银行偿还借款本金13,187.5万元及利息，王静、东方园林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德州银行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罚息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在1,492.63万元的范围内对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拍卖、变卖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苏州晟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03.19万元及利息、费用。公司已上诉。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关于本

次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6	德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对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及优先受偿权、其他费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187.5	二审判决由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3,187.5万元及利息，王静、东方园林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德州银行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罚息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在1,492.63万元的范围内对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拍卖、变卖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17	苏州某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借款及利息	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0	一审判决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03.19万元及利息、费用。公司已上诉。

”

2、本次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和其他债务人进行沟通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争取将各方损失降到最低。东方园林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东方园林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东林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